



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## 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  
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  
聯絡人：呂君益  
聯絡電話：02-29068755  
檢體編號：210729PP025-01  
收件日期：2021/07/29  
測試日期：2021/07/29  
完成日期：2021/08/05

報告編號：210729PP025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08/05  
頁數：1 of 3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冷藏未殺菌液蛋黃  
檢體數量：1kg  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  
產品批號：11007280303  
生產或供應商：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  
製造日期：2021.07.28  
有效日期：2021.08.04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(MOHWM0023.01)。	陰性~>1100 MPN/g(mL)	陰性
★大腸桿菌群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 (MOHWM0015.01)。	陰性~>1100 MPN/g(mL)	陰性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TFDA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

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## 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  
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  
聯絡人：呂君益  
聯絡電話：02-29068755

報告編號：210729PP025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08/05  
頁數：2 of 3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沙門氏桿菌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 (MOHWM0025.01)。	陰性/陽性	陰性
★金黃色葡萄球菌	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0 月 13 日部授食字第 1041901818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 (MOHWM0002.02)。	陰性~>1100 MPN/g(mL)	陰性
★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(MOHWM0014.01)。	陰性~ $1.0 \times 10^8$ CFU/g(mL)	45* CFU/g(mL)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 TFDA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委託單位：  
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  
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  
聯絡人：呂君益  
聯絡電話：02-29068755

報告編號：210729PP025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08/05  
頁數：3 of 3



210729PP025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TFDA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